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碑财函〔2023〕40号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成立财会监督工作专班的通知

区国资局, 财政局各科、室、所、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 更好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 建立健全制度体系, 补充完善工作机制, 依法依规依责履行财会监督职责, 切实把财会监督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按照省、市财政部门工作要求, 经研究, 决定成立西安市碑林区财会监督工作专班, 具体情况如下。

一、组织机构

组长:	刘玉	区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	张胜利	区财政局副局长
	屈海博	区财政局副局长
	楚玉风	区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罗同生	区国资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 区财政局办公室、预算科、行政事业财务管理科、社会保障科、综合计划科、经济建设与产业发展科、国库科、监

督与绩效管理科、采购管理科、采购中心、收费所、会计所、核算中心及信息中心，区国资局行政事业资产监管科。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监督与绩效管理科，主任由区财政局楚玉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财政局监督与绩效管理科科长李向武兼任；办公室成员为区财政局办公室、预算科、行政事业财务管理科、社会保障科、综合计划科、经济建设与产业发展科、国库科、监督与绩效管理科、采购管理科、采购中心、收费所、会计所、核算中心及信息中心负责同志，区国资局行政事业资产监管科负责同志，监督与绩效管理科承担日常具体事务。

二、主要职责

工作专班在局党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工作职责如下：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财会监督的重要论述精神和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负责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财会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研究制定和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各项任务部署。

2. 切实履行财政部门监督主责，发挥牵头作用，统筹协调其他各类监督主体，推进建立我区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

3. 加强贯通协作，统筹协调各类监督资源，推动构建财政部门与有关部门、单位、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的横向协调，与上级财政部门的纵向联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

4. 制定相关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强化工作督导与考核，督促对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5. 负责与省、市、区相关部门成立的财会监督工作机构（专班）的沟通协调对接工作，加强对相关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的指导。

6. 承担区委、区政府、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与财会监督工作有关事项。

三、工作机制

1. 局工作专班为财会监督组织协调机构，专班办公室设在 1 号楼 11 楼 1111 室。

2. 各相关科室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完成工作专班安排的财会监督各项工作任务。

3. 在开展财会监督工作中确需区级部门配合的，临时从业务对口科室抽调人员，充实工作专班力量。

4. 工作专班的印鉴，使用区财政局公章作为代章。

